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5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的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处于已反馈状态，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回复文件。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